**兰州文理学院阅卷规范**

**第一条**   教师在批改试卷时应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，严格按照试卷的评分标准，客观公正地阅卷计分，不得出现无故提高或降低学生成绩的情况，累加总分应准确无误。  
     **第二条**   统一命题考核的课程必须组织教师集体阅卷，采用流水作业方式批改；其他课程应由各教研室组织教师集体阅卷。  
 **第三条**   评卷一律使用红色笔，记分数字必须工整、清晰、规范，分数一经评定，不得随意更改，若因误评或漏评确需更改时，评卷教师须在改动处签名。  
    **第四条**   阅卷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要认真复查，核实无误，避免漏判、错判、漏登等。  
    **第五条**   试卷批改标记的具体要求：  
    1. 试题完全正确的不作任何标记；答题错误或未答的用下划线标出；不完整的答题用省略号标出。  
    2. 对于在批改试卷中的误笔（包括分数改动），应在其错误处打“\\”后改正，并在其下方签上改判教师的全名。  
    3. 大题应在左侧得分框内注明总得分，小题在题号左侧注明得分，但填空、选择、判断类型的小题不打小分，只在大题得分框内注明总得分。  
    4. 试卷总分四舍五入后计入得分框。  
     **第六条**   保持试卷的整洁，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。  
    **第七条**   评阅后必须进行认真复查。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，特别是55～59分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、细致的复查，严防误判、漏判。  
  **第八条**   由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所有试卷批改的安排和检查工作；试卷批改结束后，应对试卷的批改质量进行抽查。  
    **第九条**   教师在试卷批改过程中，应及时汇报出现的新问题，由教研室统一研究解决。